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國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國輝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

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4年7月4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4之總和（即罰金17,000元）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暨受刑人於意見調查表回覆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至3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瑩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件：

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吳國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